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郭家蓁
電話：02-77365422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自113年1月1日起移撥
至本部青年發展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方案業務如須發函，自113年1月1日起請函予青年發展署辦理。
- 二、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專區網址維持不變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Default.aspx>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處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